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董事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及固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快拓展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规模 111.62 万吨/日，实现营业收入 928,546.84 万元，同比增加 137,342.79 万元，同比增幅 17.36%；实现利润总额 97,188.20 万元，同比增加 2,315.55 万元，同比增幅 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00.88 万元，同比增加 111.99 万元，同比增幅 0.18%。

报告期内，城镇水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通过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供水规模 87.1 万吨/日；公司签约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等项目，布局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不断优化提升，下属子公司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固废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通过借鉴并深度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在固废全产业链上技术、运营、管理等方面先进经验，深度拓展国内固废业务，不断加强固废平台公司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固废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绿色资源循环利用业务正在逐步推进，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源热泵技术与城镇供热市场的结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环保建设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项目潜力，发挥海外平台效用，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克服各种困难因素，在国内经济增

速减缓的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环保营业收入 873,710.95 万元，同比增加 184,005.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7,348.55 万元，同比增加 18,831.65 万元。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实现营业收入 33,722.50 万元，同比减少 5,880.4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061.80 万元，同比减少 6,344.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广渠路二期通车影响京通路车流量所致；报告期内新大都饭店实现营业收入 2,609.38 万元，同比减少 3,855.56 万元；本期亏损 3,986.90 万元，同比增亏 2,234.6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大都饭店分公司战略转型，从 4 月开始停工装修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85,468,447.99	7,912,040,561.96	17.36
营业成本	6,369,991,916.41	5,305,693,725.75	20.06
销售费用	60,201,428.84	44,717,177.54	34.63
管理费用	1,282,991,299.24	1,252,781,989.69	2.41
财务费用	911,655,767.95	753,934,569.70	20.92
所得税费用	269,735,306.23	302,548,576.14	-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57,933.08	2,958,193,370.12	-1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172,258.15	-3,887,877,813.01	-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326,010.79	-239,389,241.16	2,517.96
研发支出	36,800,768.39	9,465,556.69	288.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公司销售费用 6,0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8.43 万元，增幅 34.63%，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业务量增加所致。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02,017.23 万元，较上年流出增加 313,22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BOT 建设期项目较多，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78,83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筹资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602,771.5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取得权益性资金

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67 亿元；同时本期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同比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较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34,233,768.00	135,249,508.16	59.53	-14.95	0.61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24,119,022.25	8,387,230.46	65.23	-61.67	-15.69	减少 18.97 个百分点
采暖运营	18,234,615.54	13,360,161.18	26.73	22.98	11.46	增加 7.5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575,299,344.39	1,032,122,672.12	34.48	30.72	34.08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1,236,021,594.85	911,113,905.56	26.29	12.10	4.93	增加 5.04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2,820,588,006.88	2,055,137,454.28	27.14	94.79	119.36	减少 8.16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174,738,671.11	173,396,467.77	0.77	-66.89	-58.20	减少 20.62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3,023,076,149.60	2,012,800,297.40	33.42	-2.03	-6.03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其他	7,566,939.06	--	100.00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190,807,426.64	1,444,261,384.86	34.08	29.56	34.93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355,679,766.70	1,605,827,997.68	31.83	16.52	13.71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979,920,698.30	690,928,430.73	29.49	-12.05	2.56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57,912,217.88	91,291,773.29	42.19	19.90	-34.68	增加 48.3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72,772,328.43	777,057,932.07	20.12	108.62	96.49	增加 4.9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4,977,729.21	13,320,630.14	11.06	378.80	808.76	减少 42.08 个百分点
境外	2,541,807,944.52	1,718,879,548.16	32.38	5.38	7.75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分析：

1、饭店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7%，经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9%，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大都饭店开始停工装修。

2、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2%，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8%，主要是因为新增运营项目及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3、环保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4.79%，环保建设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36%，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程管理，建立工程统管直营平台，在建项目增多。

4、土地开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9%，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8.20%，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土地开发业务降低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分析：

1、西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08.62%，成本增加 96.49%，主要是新增项目所致。

2、西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378.8%，成本增加 808.76%，主要是新增项目所致。

3、华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29.56%，成本增加 34.93%，主要是存量项目业务量增加，成本增加较收入增加大主要是京通路路费收入因新建道路开通收入减少所致。

4、东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9.90%，成本减少 34.68%，收入增长主要是存量项目业务量增加及新增项目所致，成本减少主要是盘锦项目 2016 年亏损较多。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7,637,848.81	0.43	25,684,036.79	0.48	7.61	
	折旧和摊销	67,074,976.93	1.05	71,362,551.96	1.35	-6.01	
	其他成本	40,536,682.42	0.64	37,379,235.36	0.70	8.45	
	小计	135,249,508.16	2.12	134,425,824.11	2.53	0.61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8,387,230.46	0.13	9,947,795.86	0.19	-15.69	
	小计	8,387,230.46	0.13	9,947,795.86	0.19	-15.69	
采暖运营	直接材料	5,759,279.50	0.09	4,345,885.40	0.08	32.52	金额较小
	折旧和摊销	2,996,917.32	0.05	2,767,046.00	0.05	8.31	
	其他成本	4,603,964.36	0.07	4,873,219.82	0.09	-5.53	金额较小
	小计	13,360,161.18	0.21	11,986,151.22	0.23	11.46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93,654,061.06	1.47	49,460,871.98	0.93	89.35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142,133,583.32	2.23	110,430,015.55	2.08	28.71	
	动力成本	234,956,198.54	3.69	197,532,552.39	3.72	18.95	
	折旧和摊销	442,904,540.64	6.95	321,172,433.34	6.05	37.90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	118,474,288.56	1.86	91,206,621.52	1.72	29.90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小计	1,032,122,672.12	16.20	769,802,494.78	14.51	34.08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28,640,029.33	0.45	23,613,601.53	0.45	21.29	
	人工成本	262,383,116.79	4.12	259,871,935.19	4.90	0.97	
	动力成本	173,792,072.18	2.73	164,768,540.97	3.11	5.48	
	折旧和摊销	214,288,738.07	3.36	217,763,689.65	4.10	-1.60	
	原水成本	66,638,203.75	1.05	66,436,448.63	1.25	0.30	

	其他成本	165,371,745.44	2.60	135,887,741.81	2.56	21.70	
	小计	911,113,905.56	14.30	868,341,957.78	16.37	4.93	
水务建设	材料和设备	954,777,682.25	14.99	189,883,250.77	3.58	402.82	公司建立工程业务平台，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83,181,188.60	1.31	47,907,656.39	0.90	73.63	公司建立工程业务平台，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分包工程	889,535,977.35	13.96	659,500,791.94	12.43	34.88	
	其他成本	127,642,606.08	2.00	39,573,545.56	0.75	222.55	公司建立工程业务平台，工程项目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2,055,137,454.28	32.26	936,865,244.66	17.66	119.36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23,184,497.11	0.36	290,409,129.29	5.47	-92.02	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土地开发业务降低所致。
	工程成本	108,950,004.60	1.71	38,294,413.70	0.72	184.51	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土地开发业务降低所致。
	其他成本	41,261,966.06	0.65	86,154,459.24	1.62	-52.11	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土地开发业务降低所致。
	小计	173,396,467.77	2.72	414,858,002.23	7.82	-58.20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974,822,723.68	15.30	1,018,510,458.97	19.20	-4.29	
	人工成本	363,696,037.45	5.71	315,188,198.14	5.94	15.39	

	动力成本	79,015,719.86	1.24	106,986,211.96	2.02	-26.14	
	折旧和摊销	264,954,595.10	4.16	274,253,979.45	5.17	-3.39	
	金融资产建造成本	1,701,068.85	0.03	68,277,587.33	1.29	-97.51	主要是本期未确认建造收入成本
	其他成本	328,610,152.46	5.16	358,728,430.54	6.76	-8.40	
	小计	2,012,800,297.40	31.60	2,141,944,866.39	40.37	-6.03	
	合计	6,341,567,696.93	99.55	5,288,172,337.03	99.67	19.92	

2. 费用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977,938.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7,822,829.40
研发投入合计	36,800,768.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5.60

4. 现金流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076,202.01	0.2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铜陵首创本期处置此项投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1,184,985.01	2.34	900,511,619.40	2.27	32.28%	主要是本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36,158,276.24	0.27	4,272,685,274.89	10.78	-96.81%	本公司将 BOT 建设支出调整到在建工程列示所致
应收利息	-	-	7,100,259.06	0.02	-100.00%	本公司收到应收权益法核算公司委贷利息所致
存货	651,633,327.04	1.28	1,192,797,113.26	3.01	-45.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本期转让四川远大、重庆环境子公司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0,823,471.21	0.03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将北京一清百玛士公司股权处置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3,972,119.26	1.73	1,465,817,305.86	3.70	-39.69%	主要是本公司赎回委托理财所致
长期应收款	2,246,836,919.83	4.41	1,597,338,875.16	4.03	40.6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根据金融资产模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932,494,898.36	21.44	1,444,467,915.53	3.64	656.85%	本公司将 BOT 建设支出调整到在建工程列示以及收购河北华冠带入所致
无形资产	17,259,864,829.64	33.85	12,903,828,919.09	32.56	33.76%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621,437.57	1.31	270,883,234.34	0.68	146.83%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外支付特许经营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48,484,368.00	10.29	1,017,619,835.00	2.57	415.76%	主要是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67,728,582.15	7.98	1,912,483,145.37	4.83	112.6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应付工程款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58,787,828.55	0.12	87,876,087.64	0.22	-33.10%	主要是本公司支付了到期的票据利

						息所致
应付股利	22,050,182.42	0.04	59,048,988.41	0.15	-62.66%	本公司之子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股利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4,746,007.57	9.17	2,955,601,511.26	7.46	58.17%	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新西兰 BCG NZ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4,021,315.28	1.07	1,500,000,000.00	3.78	-63.73%	本公司本期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6,075,616.43	1.97	707,571,056.40	1.79	42.19%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所致
预计负债	1,378,635,429.29	2.70	1,039,764,255.93	2.62	32.5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华冠增加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0,000.00	8.63	2,000,000,000.00	5.05	12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24 亿元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环保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加上 PPP 模式的不断升级创新，未来环保产业清晰的行业边界将逐步淡化，将呈现以效果为导向的“环境综合服务”发展趋势，单体的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将被整体打包，从而为环保产业带来巨大升级空间。

从环保企业的参与情况来看，环保行业已经由具有规模优势的传统国有企业，技术导向的民营企业，高技术、高收益的外资企业以及具有区域优势的地方企业向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等更加多元化的跨领域企业发展。从商业模式角度来看，PPP 模式是目前环保市场大力推广的主要模式，其合作内容广泛，从最初的单个供排水项目、城镇供排水打包项目、村镇供排水打包项目等发展到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所签署的 PPP 协议已经涉及供排水、河道治理、固废处理、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区域综合环境治理等领域。

2016 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要求，“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能力 6.01 万吨/日；推动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整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00 多个，总长度 5,800 公里。“十三五”期间，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将加大投入，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预计“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2017 年，我国供水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长度平稳增长，但与“十三五”规划建设目标仍存在一定距离。水务行业政策导向整体向好，同时因监管力度加强，水务企业面临一定优化升级、提标增效挑战。目前我国水务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地方水务企业数量占比高。受行业特征影响，水务企业区域专营性明显，运营模式呈多元化，获现能力较强，但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能力偏弱，并对外部支持有一定依赖。随着社会资本的逐步进入，地方水务企业经营体制逐步被打破，并呈跨区域经营趋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注：本节水务行业经营数据，除产能数据外，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数据。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217.58 万吨/日	54.71
污水处理	1,090.04 万吨/日	80.67

单位：万吨/日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地区	360.25	61.41	22.62	2018 年
华东地区	712.89	28.00	98.70	2018-2019 年
中南地区	960.85	12.00	99.58	2018-2019 年
东北地区	56.00	7.50	6.50	2018 年
西南地区	158.03	2.71	28.59	2019 年
西北地区	59.60	0.00	10.00	2018 年

2. 销售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236,021,594.85	911,113,905.56	26.29	12.10
污水处理	1,575,299,344.39	1,032,122,672.12	34.48	30.72

注：同比变化为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1.93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华东地区	2.04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中南地区	2.07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南地区	1.26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1.87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非居民用水	2.71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其他	1.6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2). 污水处理板块**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1.3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华东地区	1.16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中南地区	0.9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东北地区	1.31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南地区	1.5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1.06 元/吨调整至 1.080 元/吨；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0.88 元/吨调增至 1.12 元/吨；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1.002 元/吨调整至 1.0962 元/吨；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1.12 元/吨调整至 1.13 元/吨；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1.98 元/吨调整至 2.33 元/吨；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0.937 元/吨调整至 1.027 元/吨；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0.8505 元/吨调整至 0.8705 元/吨；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由 0.9446 元/吨调整至 1.0336 元/吨。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地方政府	1.15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同上	按协议约定执行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必须达到该标准Ⅲ类水体要求。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五个水厂，水源点为淮河和瓦埠湖，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Ⅱ）类水质量标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四个水厂，水源点为微山湖和骆马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

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II）类水质量标准。

（3）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三个水厂，水源点均为南水北调水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II）类水质量标准。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3,265.55 万吨	70,095.24 万吨	15.82	-1.74	运营管理水平提高	节约日常运营成本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5,354,557,026.99	企业自筹或专项贷款	4.75%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 总预算	项目 进度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 重大变化或者 重大差异的， 应当说明并披 露原因
北戴河西部水厂及引配水工程 PPP 项目	552,317,200.00	96.00%	302,583,972.15	530,116,675.60	4,516,162.78	不适用
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	3,834,000,000.00	30.00%	1,111,616,197.18	1,111,616,197.18	-2,204.55	不适用
海口市西海岸新区一期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	1,395,947,600.00	22.00%	301,469,859.91	301,469,859.91	3,703,899.92	不适用
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项目	1,600,000,000.00	23.00%	370,299,791.02	370,299,791.02	-70,166.35	不适用
华冠自来水厂及配套工程 BOT 项目	1,351,910,832.00	试运行	1,556,794,069.66	1,556,794,069.66	-16,423,609.19	不适用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1,153,687,800.00	50.00%	576,148,423.95	576,148,423.9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 BOT 项目	458,000,000.00	86.00%	391,855,468.15	391,855,468.15	687,780.39	不适用
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1,259,716,800.00	59.00%	743,789,244.97	743,789,244.97	不适用	不适用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情况

垃圾处理资质类别	取得条件	拥有资质情况	有效期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化垃圾处置二级》	1、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2、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污染物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3、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应参加专业化的培训与考试，经考试合格，并接受继续教育。	已拥有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已拥有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废汽车回收及拆解	1、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2、有符合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4、有相应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弃物存储设施和处理方案；6、设立回收拆解企业，还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	已拥有	长期有效
新加坡消防许可证	1、应聘请专业工程师对建筑物内的消防系统和消防安全措施进行测试；2、专业工程师必须确保系统保持和工作状态。之后向民防部队审核。	已拥有	2018/9/30
新加坡石油和易燃材料储存许可证	需向民防部队提交储存区设计图、厂区设计图、消防许可证、散装罐和主要管道的专业工程报告、应急响应计划（ERP）等资料进行审核。	已拥有	2018/4/30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回收许可证	1、危废回收商需要在水域外的适合的工业区进行危废的储存和处置。2、有毒废物的类型和数量需要用对应的处理方式和处理设置进行处置。3、危废回收商提供适当的措施，如危废存储区，泄漏检测和报警装置，适当的应急预案，中和剂，装卸工具，吸收材料等，以防止和减少有毒废物的意外发生。4、焚烧炉需要符合环保部“废物焚烧炉指南”的要求。5、被许可人需要保存危废的收集、存储、处置的记录。如果被许可人储存大量危废在其工厂，还需提交应对危废泄露的应急预案。	已拥有	2018/11/30
新加坡一般废弃物回收许可证（A 类）	1、被许可人仅可在早 8 点至晚 7 点之间从住宅区收集废物，其他时间需要通过新加坡环保部报批。2、被许可人需要确保：（1）卸载废物时车辆不得掉入垃圾仓；（2）所有垃圾桶需妥善固定，不能从车上掉落；（3）SS EN840 型号的垃圾箱需用于可回收物的垃圾存储。3、被许可人需要定期检查车辆、垃圾箱和设备，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员认定具有良好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条件，并在处置设施贴上认证标签。4、被许可人需要确	已拥有	2018/11/30

	保装卸车、货车及垃圾箱需要覆盖垃圾，并不可超载。5、被许可人需保持车辆、设备、垃圾箱处于清洁和良好的状况，并保存所有的交易记录。		
新加坡垃圾填埋许可证	需有对填埋废物进行渗滤液试验的分析结果的报告，通过环保部审批。	已拥有	2018/11/30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运输许可	运输有毒废物的容器必须按照可接受的操作规范进行设计和测试、使用的路线必须得到批准、运输限制在白天进行、应急响应计划（ERP），通过环保部批准。	已拥有	2018/11/30

(2). 各类型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垃圾类型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同比变化(%)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257,725.20	27.76	35.62	3.38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弃物(新加坡)	22,300.93	2.40	26.90	-25.60
电子产品废弃物和汽车回收拆解	22,281.49	2.40	14.45	-20.85

(3). 主要经营地区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主要经营地区	垃圾类型	公司处理量(万吨/年)	同类垃圾总处理量(万吨/年)	公司处理量占地区总处理量比例(%)
湖南省	生活垃圾	57.97	--	--
河南省	生活垃圾	18.93	--	--
贵州省	生活垃圾	16.89	--	--
江西省	生活垃圾	41.84	--	--
广东省	生活垃圾	25.64	--	--
辽宁省	生活垃圾	16.74	--	--
山西省	生活垃圾	7.57	--	--
安徽省	电子废弃物	89.98 (万台/年)	--	--
江苏省	电子废弃物	87.97 (万台/年)	--	--
江苏省	报废汽车	0.02 (万台/年)	--	--
江苏省	餐厨垃圾	2.15	13.30	16.17
新加坡	工业危废及污泥	29.29	91.53	32
新西兰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等	154.59	--	--

(4). 固体废物再利用情况

单位：万元

再利用方式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回收(新加坡)	中间商	1,024.86	0.11
电子废弃物拆解(首创环境)	金属制品企业、非金属制品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全国销售)	11,122.23	1.20
油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 海外销售	18,377.92	1.98
堆肥(新西兰)	市场销售, 可用作草皮、花卉及蔬菜肥料	68,216.51	7.35

纸质品出售（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01,229.13	10.90
轮胎收集（新西兰）	金属部分回收，橡胶部分销往水泥公司作燃料	8505.6372	0.92
其他固废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7,020.54	1.83

(5). 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处理后处置情况

主要废弃物类型	处理方式	对处理后垃圾的处置情况
废溶剂（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油（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酸（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污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活性炭（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石灰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酸、废碱（新西兰）	化学法中和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压滤后填埋
重金属废液（新西兰）	物理吸附处理	填埋场填埋
废溶剂（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部分出售，部分自用
废燃料油（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产品出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土壤（新西兰）	化学法稳定化处理	填埋
危险化学品、剧毒物质（新西兰）	化学中和，氧化和还原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剧毒品运往海外处理处置
废旧电池（新西兰）	电解质清除处理并重新包装出口到海外进行回收利用	运往海外回收

(6). 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详见附注五、28

(7). 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十六、8

(8)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极其影响

详见附注六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415,332.13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94,565.21
上年同期投资额	220,766.92
投资额增减幅度(%)	88.13

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本期增资 19010.959 万元
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出资 2200 万元

	相关的业务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000 万元
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本期增资 7128.22 万元
黄石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818.7 万元
黄冈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2161.12 万元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11000 万元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95.00	本期增资 1427.41 万元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00.00	本期增资 2556 万元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增资 7746 万元
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2000 万元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70.00	本期增资 5601.4 万元
北京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增资 3292 万元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00 万元
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管道工程承包	65.00	本期出资 2795.85 万元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90.00	本期出资 2700 万元
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882 万元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9720 万元
淮南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出资 370 万元
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出资 73927 万元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60000 万元
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2080 万元
揭阳市揭东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4929 万元
揭阳产业园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851 万元
揭阳空港经济区都都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482.4 万元
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100.00	本期出资 14200 万元

普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80.00	本期出资 4800 万元
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5.00	本期出资 2437.5 万元
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5000 万元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89.98	本期出资 18360 万元
泗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60.77	本期出资 3922.68 万元
宿迁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本期出资 4320 万元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本期出资 24000 万元
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88.00	本期出资 1848.45 万元
东营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380 万元
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70.00	本期出资 10500 万元
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	70.00	本期出资 7000 万元
东营首创博远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820 万元
北京清斋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0 万元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出资 6264.4 万元
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5.00	本期出资 25561.2 万元
揭西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0 万元
水汇和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	本期出资 2000 万元
北京首创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	35.00	本期出资 35000 万元
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45.00	本期出资 3038.84 万元
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	本期出资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795.8515 万元人民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元分所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

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36,0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包含建设期）；同意公司与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9,72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0% 股权，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6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已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完成备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由 48,15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1,975.94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包括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和长北污水处理厂（7.5 万吨/日），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长治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拟定为 73,927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 16,732.55 万元，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 22.5 万吨/日，总投资 73,428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衡阳松亭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930 万元，持有其 36% 股权；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490 万元，持有其 34% 股权；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08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约 5.6 万吨/日，总投资约 64,207.47 万元。其中，揭东区子项目总投资 16,429.16 万元、蓝城区子项目总投资 36,169.58 万元、空港子项目总投资 11,608.73 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为准）；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揭东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215 万元人民币）、蓝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85 万元人民币）、空港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804 万元人民币）（以上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分别负责揭东区子项目、蓝城区子项目、空港子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等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2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6,927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 2,0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安徽省泗县自来水厂资产及投资泗县地表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购买安徽省泗县自来水厂资产，收购价格按照评估结果拟定的挂牌底价为 3,923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泗县地表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近期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约 12,075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泗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出资 6,077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60.77% 股权（实物及现金出资，具体持股比例以国资委核准值为准）。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参与收购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收购价格拟为挂牌底价人民币1,427.4135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六个乡镇供水T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屏山县六个乡镇供水及配套管网TOT（移交-运营-移交）项目，项目规模7,430吨/日，总投资人民币6,329.40万元；公司对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405.17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过渡性污水处理站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公司及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分别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人民币3,292万元及人民币823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第二标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第二标段。项目总户数6,097户，总规模约2,926.56吨/日，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2,500万元；公司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2,437.50万元，持有其65%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54,577万元，处理规模3.81万吨/日；公司以独资方式出资设立青岛胶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6,370万。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颍上县城市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颍上县城市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总规模18万吨/日，一期规模10万吨/日，预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7,180万元；公司与颍上县自来水公司合资设立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7,170万元，持有其88%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规模2万吨/日，总投

资约人民币3,350万元；公司增资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省普定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普定县水务一体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9.20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7,103万元，其中，一期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20,068.03万元；公司与普定县自来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普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普定县自来水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人民币16亿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初设概算批复为准）；公司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州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8,360.00万元，持有其51%股权；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032.80万元，持有其38.98%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PPP方式投资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为1.4万吨/日，共计建设9个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主管网100千米，覆盖范围包括宿豫区下属10个乡镇，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25,647万元；公司与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宿豫区首创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320万元，持有其8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PPP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2.7亿元；公司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庆阳海绵城市样板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401.84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5.63万元，持有其1.4%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PPP项目，项目规模0.544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19,055.83万元；公司及济

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00万元（预计占总投资额的3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30万元，持有其9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PPP项目，项目规模30万吨/日，总投资预计人民币87,700万元；公司与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石河子首创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2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项目规模22.68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83,241万元；公司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公司在仁寿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成立。

2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延津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延津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21.5万吨/日，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设立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营市垦利区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东营市垦利区污水处理PPP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规模2万吨/日，配套管网21.407公里；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规模2.5万吨/日，配套管网21.89公里并新建泵站一座。工程总投资26,002.74万元；公司设立垦利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38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设立垦利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82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2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194,09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83,209万元，县自来水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及负债承继暂定为人民币10,887万元；公司与临澧县道水河新和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临澧

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53,264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37,284.8万元，持有其70%股权；由临澧县道水河新和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979.2万元，持有其3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3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672万元，项目总规模为8.935万吨/日，其中供水7.848万吨/日，污水1.087万吨/日；公司与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72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25,561.20万元，持有其85%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工建设。

3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3（D、E片区）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3（D、E片区）PPP项目，项目估算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38,739.30万元；公司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庆阳市陇沱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747.86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9,989.23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6%的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3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科创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成立北京科创环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持有其 4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成立。

3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规模 9.55 万吨/日，其中 1 标段处理规模 5.25 万吨/日，2 标段处理规模 4.3 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106,293 万元（以最终审计决算金额为准），其中 1 标段投资额约人民币 55,272 万元，2 标段投资额约人民币 51,021 万元；公司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262.88 万元，持有其 51%股权，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436.32 万元，持有其 39%股权，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188.8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由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3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一期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一期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4.12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

3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元市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元市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预计管网总长度 192km，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29,744 万元；公司对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增资后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投资收益
基金	160102	南方宝元	181,163.73		--	371,761.92		-190,598.19	221,163.36
基金	160103	南方避险	111,003.79		--	430,817.07		-319,813.28	329,695.00
股票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42,444,163.73		--	79,273,623.02		-32,299,149.37	32,931,810.72
合计			42,736,331.25		--	80,076,202.01		-32,809,560.84	33,482,669.08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69,294.40	0.1	-	2,535,334.68	-1,661,19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5,658,762.67	2.73	5,594,887.74	624,543.05	-1,129,60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19,361,702.82	2.59	7,968,525.54		-6,667,54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01330	绿色动力环保	79,661,128.44		75,615,582.69	1,057,334.96	14,838,31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69	中国通号	2,895,935.62		3,192,239.98	54,043.74	72,04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08,146,823.95		92,371,235.95	4,271,256.43	5,452,015.67		

③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北京城建设计	18,463,000.00			18,463,000.00		32,931,810.72
国开国际投资	73,598,800.00			49,260,000.00	24,338,800.00	624,543.0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重庆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拟转让的股权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拟转让股权评估值为 1,989.61 万元；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拟转让的股权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拟转让股权评估值为 8,488.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水星环境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重庆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出。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规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净水生产、销售	80,399.07	28,067.17	5,351.55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173,835.37	44,125.61	1,120.12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81,503.16	22,239.12	2,903.45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42,996.70 万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449,938.67	56,335.92	-4,194.69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生态环境	208,345.14	86,347.82	-686.28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278,115.75	111,209.39	3,599.79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14,320.06	42,387.61	206.99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3,000	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水工程维修等	127,525.15	43,875.20	2,704.56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设计、建设、经营城市市政设施	106,669.97	41,827.83	13,274.11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6,804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849.91	24,905.77	-1,219.79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0	水污染、固废、大气治理，建设工程建造、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资产管理	242,569.30	59,759.78	-0.22
河北华冠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81,443.33	71,872.50	-1,642.36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利用	100,449.54	59,485.15	-514.85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6.29	68,840.65	13,274.11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外部环境来看，机遇与风险并存：

政策环境整体趋势依旧较好。近年来，习总书记提出的“两山论”及十九大再次强调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都给环境产业带来了新机遇。水务行业作为环境产业的核心环节，在“水十条”、PPP 双重政策叠加利好的推动下，率先进入“环保+”新时代，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核心，万亿市场空间快速形成并释放。受国家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高等多因素推动，中国环保行业快速增长。

行业合规性要求越来越高，运营能力将成为取得 PPP 项目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192号文）等相关政策的发布，对行业提出了新的标准，将推动 PPP 项目由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

在货币政策的影响下，融资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继续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M2 增速持续回落，资金链趋于紧张，融资成本

不断提高，对项目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

首创股份将利用公司具备的全周期、全产业链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化挑战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基础上，确定了“生态+”的发展战略和“生态引领未来”的战略构想，形成了“生态+”发展、业务发展、组织发展、管理发展、人才发展、战略发展的战略主题，致力将公司发展为“最值得依赖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商”。公司在做强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固废业务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村镇污水、生态环境业务等领域，加快培育污泥处理、绿色供热、再生水、工业废水等新兴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境内外低成本的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能力，实施科学高效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以“生态+”发展战略为引领，通过构建以水生态为核心、产学研相融合的价值提升、价值管理和价值体系，充分发挥人才、资金、投资、工程、运营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培育新兴业务，从而提升企业价值，最终实现成为“最值得依赖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2018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承启之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以“城镇水务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业务快速发展、绿色资源业务突破发展”为业务发展主线，持续深化投资体系、工程体系和运营体系建设，构建项目全周期业务运作、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通过稳定增长有质量，全面发展可持续，勇于创新求再造，资产优化提效益，实现公司主营利润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立足发展战略，持续专注于环境产业，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城镇水务发展，积极推进生态业务拓展，依托传统业务的优势，争取在新兴业务取得突破。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动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活性；充分发挥境外融资优势，采取利率掉期、远期购汇等手段规避国际市场利率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新旧行业的变动趋势、发展前景及对环保行业的影响，以更好地把握环保行业的升级和发展先机。

2、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城镇水务投资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市场交易过程向供给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型投资项目的涌现，众多工程业巨头、金融机构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公司积极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确保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公司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工程优势、运营优势、人才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3、经营管理风险：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均迅速扩大，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区域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诸多差异，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制度流程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无法匹配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出现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制度流程体系，加强总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植入到各地公司，强化协同与学习，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4、成本控制风险：建设及运营成本是影响企业能否实现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随着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以及各项物资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下属部分水

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导致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融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将指导下属水务公司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强化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积极进行必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最后，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创新融资方式，有效利用债权、股权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融资工具，积极降低资金成本。

5、水费回收风险：在污水业务方面，部分区域因政府财政状况等原因，水费回收周期较长或回收困难，存在较大的水费回收风险；在供水业务方面，产销差控制一直是需要持续关注的难题，同时由于用水客户结构复杂，企业用户效益高低不一、居民用户缴费意识参差不齐，导致水费回收率存在波动。

应对措施：成立专项小组，以专题工作形式解决拖欠水费，努力提高水费回收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按时足额支付；积极进行产销差控制，做好水费清缴工作。

6、环保督查及绩效考核风险：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保督查力度。此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明确，在 PPP 协议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因此，公司项目运营存在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收益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优势，实现绩效考核达标，确保收益获取。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冷克：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曲久辉：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盛希泰：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马光远：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孟焰：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车丕照：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刘俏：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获得者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先后任职于麦肯锡公司和香港大学，并在香港大学获终身教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23次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7年度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次)
冷克 (已离任)	22	22	0	0	10
曲久辉	23	23	0	0	0
盛希泰 (已离任)	22	22	0	0	0
马光远 (已离任)	22	22	0	0	0
孟焰	1	1	0	0	0
车丕照	1	1	0	0	0
刘俏	1	1	0	0	0

经公司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焰、车丕照、曲久辉、刘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

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7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7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赴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现场了解企业运行情况，深入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

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

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17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20,614,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8,564.91 万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两项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五项承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中，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就下属公司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留少部分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该公司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出售，目前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均已完成。自此之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经营性的土地二级开发业务，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股权激励承诺妥善解决外，其他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出售、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再融资、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议案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7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7、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考察及现场调研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赴下属公司实地考察，先后调研了安顺、包头、余姚公司的投资、运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深入了解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并认真听取了汇报。针对实地考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2017 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2017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281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115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公司12家。2017年公司新增35家二级控股子公司。2017年新增二级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7年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0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215.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揭阳产业园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8,085.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揭阳空港经济区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04.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慧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淮南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7年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50.00	65.00%	设立或投资
普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6,37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36,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泗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0.77%	设立或投资
宿迁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颍上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154.00	88.00%	设立或投资
东营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3,38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3,264.00	70.00%	设立或投资
东营首创博远水务有限公司	3,82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清斋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2.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72.00	85.00%	设立或投资
揭西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六盘水市钟山区创净水务有限公司	11,5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黄石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75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黄冈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00	9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比例

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7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不

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以“传统水务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新兴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主线，通过改善管理保生存，面向市场谋发展，勇于变革求再造，资产优化提质量，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可持续发展。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关键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8,546.84	791,204.06	137,342.78	17.36%
利润总额	97,188.20	94,872.65	2,315.55	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00.88	61,088.89	111.9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6.76%	-0.96%	——
其他关键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099,430.84	3,963,511.40	1,135,919.44	28.66%
负债总额	3,386,014.57	2,602,036.57	783,978.00	30.13%
资产负债率	66.40%	65.65%	0.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7,913.33	973,800.98	274,112.35	28.15%
期末总股本（万股）	482,061.41	482,061.4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02	0.57	28.15%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8,546.84 万元，同比增加 137,342.78 万元，增幅 17.36%；实现利润总额 97,188.20 万元，同比增加 2,315.55 万元，增幅 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00.88 万元，同比增加 111.99 万元，增幅 0.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99,430.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35,919.44 万元，增幅 28.66%；负债总额 3,386,014.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783,978.00 万元，增幅 30.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7,913.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4,112.35 万元，增幅 28.15%；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股，较年初增加 0.57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66.40%，较年初增长 0.75 个百分点。

2017 年各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 环保业务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固废及生态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在不断拓展主业的同时，加快拓展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2017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增强

产业整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对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实行统管。2017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3,710.95万元，为总收入的94.09%，同比增加184,005.90万元，增幅26.68%；实现利润总额107,348.55万元，同比增加18,831.65万元，增幅21.27%。具体增减因素如下：

1. 水务业务

2017年水务业务实现收入571,403.34万元，同比增加190,605.36万元，增幅50.05%。其中主要为①供水业务因新增项目及售水量增加，2017年度实现供水收入123,602.16万元，同比增加13,337.43万元，增幅12.10%；②污水业务因新增运营项目及污水处理能力增加，2017年实现污水收入157,529.93万元，同比增加37,023.84万元，增幅30.72%；③环保建设实现收入282,058.80万元，同比增加137,255.06万元，增幅94.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扩大投资拓展规模，增强工程平台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工程收入增长。

2017年水务业务实现利润总额84,234.63万元，同比增加21,564.99万元，增幅34.41%，增长主要为环保工程建设利润的带动。

2. 固废处理业务

2017年固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2,307.61万元，同比减少6,261.53万元，降幅2.03%。主要由于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ECO公司”）2017年2月发生火灾事故，同比废弃物处理量减少，收入减少。

2017年固废业务实现利润总额23,113.92万元，同比减少2,733.34万元，降幅10.57%，主要由于新加坡ECO公司2017年2月发生火灾，业务量减少，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利润下降。

（二）快速路业务

北京首创股份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因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广渠路二期通车对车流量分流的诸多不利影响，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22.50万元，同比减少5,880.48万元，降幅14.85%；实现利润总额12,061.80万元，同比减少6,344.12万元，降幅34.47%。

(三) 酒店业务

2017年，北京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分公司战略转型，从4月开始停工装修，实现营业收入2,609.38万元，同比减少3,855.56万元，降幅59.64%；本期亏损3,986.90万元，同比增亏2,234.68万元，增亏幅度127.53%。

(四) 土地开发业务

2017年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533.17万元，同比减少36,342.75万元，降幅67.46%；本期亏损2,164.80万元，同比减利14,003.27万元，减利幅度118.29%，主要由于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上年同期受政府提前回购影响，本期无此情况，同比利润总额减少13,523.11万元，截止到2017年年末，公司土地开发业务已全部退出。

(五) 其他

2017年京通快速路补贴收入为14,004.40万元，同比持平。公司总部层面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发生额共计30,074.85万元，同比减亏5,871.12万元，主要由于①本期股份母公司确认处置房产收益，同比增利2,070.47万元；②本期处置盘锦首创红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处置收益，同比增利2,026.75万元。

2017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变革、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商业模式创新及融资模式创新等诸多方面取得突破，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结构调整扎实推进，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基础管理持续夯实。公司环保主业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取得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增强。

以上为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97,18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200.88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7,156.1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5,715.6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143.88万元，扣除2017年度已分配的2016年度利润38,564.91万元，再扣除2017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8,230.00万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789.50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820,614,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8,564.91万元，公司2017年末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224.59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3月30日公开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越来越多，审计范围和工作量也不断增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6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会计准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18 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议案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议案十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8年4月20日届满。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0日。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议案十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20日。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